

探讨英语交际中的非言语始发行为现象

摘要:文章从目光和手势入手,举例探讨英语交际中的非言语始发行为现象,旨在说明非言语行为如同言语行为一样也能起到引起他人注意、触发交际的功能。

关键词:交际;非言语始发行为;目光;手势

与人交际,一般总要先引起对方的注意。而要引起对方的注意,交际者必然要在行为上有所表示。这种表示不妨称为交际中的始发行为,始发行为有言语和非言语之分。在日常交际中,人们常用招呼(greeting)、称呼(address)、召唤(summon)等用语来充当言语始发行为。出于需要,人们又会使用身势语(kinesics)来充当非言语始发行为。言语始发行为因其在交际中出现的频率较高而成为人们较多谈论的话题。而非言语始发行为的情况恰恰相反。不过,就作用而言,笔者认为在这两种始发行为之间并不存在孰重孰轻的问题。人们实施何种始发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交际中的语境。因此,在对言语始发行为进行探讨的同时,也有必要对非言语始发行为作些探讨。这样,才有可能较为全面地揭示始发行为的一些基本特征和规律。按照 Chaika 的说法,身势语指的是表意的身体移动、面部表情、眼睛活动、身体距离、姿势、手势等这些非言语行为。其中,眼睛活动中的目光与手势中的拍肩、挥手和举手是人们实施非言语始发行为时常用的表达手段。本文结合语用学的有关理论和原则,通过实例对这些表达手段的具体使用情况作一探讨。

一、目光——非语言始发行为之一俗话说,人的眼睛会说话。这是说,人的眼睛能传递信息,能起到交际的作用。Chaika 在具体说到目光的交际作用时认为:“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几乎只有在目光相遇时才能开始。”Chaika 的这一论述不无道理。在引起对方注意,触发交际的过程中,目光起着不可小视的作用。如在某些特定环境中陌生人之间以目光实施非言语始发行为。

例 1 (Mr. Taylor is on a ship. He is going to America. He is talking to a stranger). Mr. Taylor: Do you live in London? Stranger: Yes, I do. I live in Hampstead. Mr. Taylor: Hampstead! I live in Hampstead, too.

例 1 是 Taylor 与陌生人在船上的一段交谈。从中可以看出, Taylor 与陌生人在交谈之前并没有使用诸如 Hello, Hi 此类能用来表达言语始发行为的招呼语,然而陌生人却仍然接受了他的交际方式。究其原因,这同当时的语境有很大的关系。在英美社会,当陌生人一起呆在车站、码头、机场、船上和车上时,为避免人与人之间的目光相遇而产生的那种忐忑不安的心情,他们的做法是或者避开目光,或者交谈几句,二者必居其一。由此推断, Taylor 在与陌生人展开交际之前无疑是用目光实施了非言语始发行为。不然,陌生人是不会作出相应的回答的。这是以家庭住址为题而展开的一次交谈。其实在上述场合,陌生人之间最爱谈的话题是天气。这是因为天气话题在西方一直被认为是一种中性的、非争论性的话题,谈起来既自在,又不会得罪人。

例 2 A: Nice and bright this morning. B: Much better than yesterday. A: The wind' ll probably get up later. B: As long as it doesn' t rain. 例 2 是陌生人之间在车站的一次会话。纵观全文,不难看出会话是成功的。说其成功,是因为发话者能根据语境以目光代替言语得体有效地实施了非言语始发行为,并能以人们普遍可以接受的天气话题与受话者展开交际。另如熟人之间以目光触发交际的情况。

例 3 (Walter and Connie are going to meet their friend Frank from overseas at the ceremony of the Changing of the Guard in Whitehall. Frank is late.) Connie: Can we telephone Frank at his hotel? Walter: Yes, but we must hurry.

例 3 是 Connie 和 Walter 两位熟人在迎候 Frank 时的一次交谈。象其他社会一样,在英美朋友之间交谈也相当随便,可谓熟不拘礼。就交际中的始发行为而言,发话者往往不是直呼其名,只是传递一下目光而已。而受话者则心领神会,作好倾听的思想准备。上例中 Connie 没有使用称呼语来实施始发行为,这说明他实施的是非言语始发行为,即使用了目光。作为朋友,发话者既可使用称呼语也可使用目光来引发交际,但两者之间仍会因语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当交际双方处于面面相视的状态时,发话者一般会使用目光来引起对方的注意;反之,则会使用称呼语。此外,在既可使用称呼语也可使用目光的情况下,关系亲密的朋友一般会以目光充当始发行为,因为人际关系越亲密,实施始发行为的方式也就越简单。从

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做法符合 Leech 礼貌原则中的得体准则,即如果你的言语行为对听话人有益,那么,你的话越直接,越坚决,就越显得有礼貌。以上分别探讨了陌生人之间和熟人之间在一些非正式场合以目光建立交际关系的情况。现在来看一下类似课堂上这样较为正式的场合,人们是怎样以目光引发交际的。众所周知,当老师在讲课时,他会不时地用目光来观察学生的动态,而学生则会盯着他看。由于老师要顾及全班学生的情况,因而老师的目光一般不会停留在某个学生上。在这种情况下,老师和学生的目光不会形成对视,故师生之间也就不太可能引发交际。不过,当老师向全班学生提出问题并要求回答时,老师便会用目光仔细地扫视学生,看看哪位或哪些学生愿意回答。这时,如同 C order 所言“同一个信息可用不同的方式加以传递”那样,愿意回答问题的学生可能会坐着或站起来直接回答,也有可能举手要求回答或把目光投向老师以示愿意回答。其实,在是否愿意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时,学生的目光很能说明问题。那些无力或不想回答问题的学生往往会有意避开老师的目光,以免因目光相遇而有可能被老师指名回答问题。而那些有能力且愿意回答问题但又不想自告奋勇直接回答或举手回答的学生,则会两眼直视老师,表现出愿意回答的样子。学生的这一行为就是非言语始发行为,其目的在于引起老师的注意,期待老师指名叫他回答问题。

二、手势——非言语始发行为之二手势是人们表示意思时用手做的姿势。在日常交际中,人们也会使用各种手势来充当非言语始发行为。就使用频率而言,拍肩、挥手和举手这三种手势用得较多。限于篇幅,本文主要对这三种手势始发行为的具体使用情况作些探讨。

1. 拍肩

拍肩能表示问候、提醒、劝阻、警告等多种意思。不过,拍肩的首要作用仍在于引起他人注意,为交际的建立起到穿针引线的作用。在电影院里,A边看电影边讲话时,坐在他身后的B或许会轻拍一下他的肩膀,示意他不要讲了。此时,A一般会扭过头来说声 Sorry,或在脸上表示出一定的歉意。A的上述行为反应恰恰说明了B在这一特定的语境中所实施的非言语始发行为是得体、有效的。当然,B之所以要实施拍肩这一非言语始发行为而不实施象 Hey 这样的言语始发行为,显然是出于语境的考虑。C order 认为:“当我们同一个人进行交际时,我们就是在传递某种信息。不过,我们进行交际所采用的方式会受到各种语境因素的制约。”试想,B若用召唤语 Hey 作为言语始发行为,随后以 stop talking 作为交际内容的话,那么B的这一言语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影响他人观看电影且明知故犯的不甚妥当行为,其交际效果也就不会理想。在拥挤的商场、车上或路上,当有人掉下东西时,看见者多半会拍一下他的肩膀,示意他把东西拾起。这是因为在英美人看来在拥挤的公共场所呼叫别人是不礼貌的。同样,在喧闹的大街上见到朋友而高声呼叫也是不礼貌的,甚至还有可能被看成是一种粗鲁的行为。而走上前轻拍一下朋友的肩膀则是可以接受的。警察在执勤时也有可能以拍肩的方式实施非言语始发行为。当发现有人在街上吵架时,警察或许会走到吵架者身旁拍一下他的肩膀,示意他冷静些,然后再对吵架一事进行调解或处理。当发现有人欲施不规时,警察也有可能上前拍一下当事人的肩膀以示警告。警察在上述语境中之所以不用言语来实施始发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考虑到交际的实际效果。假如警察用 Hey 之类的言语来引起对方注意,那么他的行为也许会同时引起众多行人的注意,甚至还有可能招来众人不必要的围观。而拍肩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引起当事人的条件反射,利于警察及时有效地处理问题。

2. 挥手

挥手能传递多种意思,如招呼、再见、过来、停止等。在日常交际中,人们出于需要也会用挥手来实施非言语始发行为。例4 Mr. Hunt: There's someone waving to us over there. Sheila: I wonder who it is. Tim: Hello, every one. 熟人相见,总要打打招呼。打招呼不但能起到问候、应酬等礼节性的社交作用,而且能起到交谈的前奏作用。不过,打招呼并非都是言语始发行为。这是因为打招呼还有一个距离问题。熟人近在咫尺,发话者多半会用言语来打招呼;反之,则有可能以挥手代之。例4中 Tim 向 Mr. Hunt 等人共打了两次招呼。一次是 Tim 开着车在远处挥手打的招呼,一次是 Tim 停车后在近处用 Hello 打的招呼。同是招呼,作用不一。第一次是非言语始发行为,作用在于引起对方注意。第二次是言语行为,作用在于问候对方。所以这样分析,是因为“挥手”已经引起了 Mr. Hunt 等人的注意,此后的 Hello 也就相应地失去了在一般情况下所具有的引人注意的作用。由此可见,以何种招呼方式来实施始发行为也应

视具体情况而定。例5 Mrs. Hunt : Guy ,y ou' ve passed a policeman.Please drive slowly.Mr. Hunt : I t' s all right .Mrs. Hunt :No ,it isn' t . Y ou' ve g ot to stop.The policeman is signaling y ou.P oliceman :May I see y our driving license ,please ?例5 是一段内容涉及超速行驶的会话。一般来说,警察发现有人超速行驶必定会对其作出一定的处罚。而要处罚,警察就得先让违章司机把车停下。上例中的 The policeman is signaling y ou 可被理解成警察正在实施非言语始发行为,即警察在向 Mr. Hunt 挥手发出停车命令。从结果来看,警察的挥手是奏效的。它引起了 Mr. Hunt 的注意,并使其停了车。反过来,Mr. Hunt 的这些行为反应又使警察本人获得了与 Mr. Hunt 展开交际的机会。当然,警察之所以用挥手而不用言语来实施始发行为,主要是个约定俗成的问题。

3. 举手

举手可表示赞同、反对、有话要说等多种意思。同拍肩、挥手一样,举手也能充当始发行为。不过,举手和拍肩、挥手在行为的表达上又有所不同。相对而言,举手是一种静态行为,即举起的手一般不再作出动作。拍肩、挥手则是一种动态行为,即举起的手再要作出拍和挥的动作。由于行为表达上的不同,它们所使用的场合也就有所不同。举手较多地用于正式场合,而拍肩、挥手则较多地用于非正式场合。在课堂上,举手是为了征得老师的同意来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在会议上,举手是为了从主持人那儿获得发言权。在听讲座时,举手往往是表示对讲座人的说法或观点有不同的看法,想陈述自己的意见。下面以开会时的一段会话为例来分析。例6 (Mr. Smith is the chairman)(Mr.White raises his hand) .Mr. Smith :Mr.White.Mr. White : I move that a special committee be appointed to study all the suggestions that have been made. I t' ll save time and...Mr. Tate : (interrupting) But that' ll mean another meeting. Why not ...Mr. Smith :Don' t interrupt ,Mr. Tate. Please continue ,Mr White. 会议上发言的方式往往会因会议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在正式会议上,与会者一般要先向主持人举手示意,经认可后方可发言。上例中两位与会者的发言就很有说明这一个问题。Mr.White 照章办事,不仅获得了发言权,而且还受到了主持人的维护。而 Mr. Tate 未能照章办事,结果,被主持人终止了发言。可见,在正式会议上,人们为获得发言权往往会以举手的方式来实施非言语始发行为。

总之,当人们觉得不宜或无需使用言语来实施始发行为时,便会转而使用非言语手段。要行之有效地实施非言语始发行为,交际者应该充分考虑到交际双方的身份、社会关系、文化背景以及交际环境中的语境,并相应地选用恰如其分的表达方式。这就是说,如何实施非言语始发行为也有一定的社会规范。遵循已经形成的规范,交际者就能顺利地让对方架起交际的桥梁;反之,则不然。

参考文献

- [1] Chaika, E. Language, the Social Mirror [M]. Rowley, Massachusetts :Newbury House Publisher, Inc. 1982.
- [2] Corder, S. P. 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M]. Middlesex :Penguin. 1973.
- [3] Leech, G. Principle of Pragmatics [M]. London :Long man. 1983.
- [4] Mey, J. L. Pragmatics [M]. Oxford :Blackwell . 1993.

